

# 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 项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四方瑞祥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公益项目运作，科学确定项目，提高实施效果，根据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、《民政部关于印发〈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等规定和基金会章程，结合基金会评估指标和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理事会是项目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，秘书处是项目执行的管理机构。

第三条 秘书处应按时制定年度公益项目计划，并报请理事会审议。

第四条 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应符合基金会财务制度。

## 第二章 项目立项

第五条 项目立项应当充分考虑项目的公益性、影响力、创新性、可持续性、社会效益等。

- （一）项目必须符合基金会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业务范围；
- （二）项目应具备一定的影响力，具有形成一定知名度和品牌的潜质；
- （三）项目应力争具备创新性，关注新的社会领域，提供创新的社会服务；
- （四）项目应力争具备一定的可持续性 or 具备可持续发展潜力；
- （五）项目社会效益显著，受益人群广、覆盖面大。

第六条 项目可以由基金会自主发起和设计，也可由基金会按捐赠方或项目合作方意愿发起和设计。基金会应确保项目立项和选择执行方的合理性。

第七条 外部申请项目的立项，申请方应提交项目立项计划书，内容包括：项目名称、项目背景、项目内容或实施计划、项目目标、预期效果、项目预算、项目监督或项目评估等。项目评审应当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或必要的实地调研，涉及专业领域的，必要时可请有关专家协助。

第八条 限定性捐赠项目，其限定性捐赠协议中已明确具体项目方案的，应当严格按照协议约定执行；没有约定具体项目方案的，应当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并征得捐赠方同意。

第九条 基金会自设项目，注重自身特点和特长，有所为又有所不为，扬长避短，充分发挥自身优势，提升项目效益。

第十条 秘书处组织制订项目年度计划及预算，报基金会理事会批准；项目年度计划应当作为年度内项目执行的基础，但不因此而限制项目的实施与发展；如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新的项目机会或项目关键因素发生重大变化，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可适度对年度计划进行调整，并报理事会批准。

（一）资助型项目：由基金会授权代表同受资助合作伙伴的代表签署资助项目协议书。具体执行办法：

1、秘书处收到项目建议书后，由项目部负责与合作伙伴沟通、接收和完善项目建议书；

2、项目建议书经项目部认真评估，制作项目立项计划书；

3、项目建议书和项目立项计划经项目部负责人及秘书长审批通过；

4、由基金会授权代表同受资助合作伙伴的代表签署项目协议书。

（二）自主运营项目：由项目部负责制定项目计划书和项目实施办法，经秘书长审批通过后实施。

（三）紧急的救灾类项目：包括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。根据章程按照实际紧急情况，采取灵活的方式，快速响应需求。

一般情况按以下流程执行：

1) 出现重大自然灾害、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时，根据实际情况，由基金会秘书处与民政部门联系，沟通受灾情况、是否需要资助、资助形式等，拟定初步可行性方案；

2) 秘书长将初步可行性方案向理事会汇报，理事会决定紧急救灾项目的实施计划，包括资助形式、项目预算和项目实施方式等；

3) 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的项目计划由秘书处项目部负责实施。

第十一条 项目立项应当与品牌建设有机结合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所有项目都应当符合项目体系建设规划和品牌发展战略。

第十二条 积极实行项目品牌诚信公开承诺制度，推进品牌服务标准化，促进品牌服务常态化，不断提升品牌质量和社会影响力。

### **第三章 项目实施**

第十三条 严格合法合规实施项目，坚决杜绝违规操作；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公平原则，严禁徇私舞弊，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、受益人的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。

第十四条 批准立项的项目应当确定项目负责人，具体负责项目的实施及联络项目相关单位，对项目进行全程跟踪，定期反馈执行和进展情况。

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中，基金会秘书长要监督项目运行情况，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问题，重大事项及时向理事会报告。

第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，秘书长要向理事会反馈项目实施效果。

第十七条 根据《档案管理制度》立卷归档。一个项目一个档案，包括从项目的申请到项目结束的所有资料。

### **第四章 项目变更**

第十八条 如项目所处社会环境、自然环境等客观因素或合作机构发生重大调整、

弄虚作假或质量低下而导致项目目标、活动和其他内容发生重大变化，需报基金理事会审核批准，理事会研究决定项目是否中止或变更。

第十九条 项目变更审批流程同项目立项审批流程；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计划变更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事先报备。

第二十条 项目立项后，如时间发生变更，时间延长 3 个月（含）内的，由项目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中止项目或变更；当时间延长 3 个月以上的，由秘书长决定是否中止项目或变更；

第二十一条 项目立项后，如项目预算发生变更的，预算变更超过原预算 10%，而不大于原预算 20%，由基金会项目负责人审批后报秘书长审批；预算变更大于原预算 20%，由理事长审批。

## **第五章 监督管理**

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重大公益项目计划应按照有关规定，向登记管理机关事先报备。

第二十三条 项目接受年度审计和专项审计监督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第二十四条 如本制度制定的依据发生变更的，自其变更生效之日起，本制度的相关条款相应变更。

第二十五条 理事会审议通过本制度，并授权秘书处根据本制度制订实施细则，解释权归基金会理事会所有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基金会第一届理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第二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自通过之日起发布实施。